

永平县财政局 文件

永平县乡村振兴局

永财农衔〔2024〕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永平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3〕194 号）、永平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永政复〔2024〕14 号）文件，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项目资金 200 万元，用于支持县自然资源局用于“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支出列入 2024 年“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

二、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资金计划，及时编制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建设标准、投资规模、保障措施、绩效目标等内容，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2.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规定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严禁挪用、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

3. 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资金安排使用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做好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工作；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4. 本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5.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对项目的实施的序时进度进行全过程管理。

- 附件：1. 永平县 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